

## 南區區議會

### **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 其他撥款事宜**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指定團體名單、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、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，以及批准撥款 10 萬元，以委聘承辦商繼續提供「香港南區遊」網站的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。

#### 背景及建議

##### **檢討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指定團體名單**

2. 審計署就「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」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。審計署留意到指定非政府機構（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）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，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。其後，審計署在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》第四章「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」第 4.10(a)段建議，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總署」）應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，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，並把有關指引納入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
3.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，民政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載於附件一的「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」，而南區區議會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的第16次會議上，通過將有關指引納入《南區區議會（2016-2019）撥款準則》（下稱「撥款準則」）內，即撥款準則內第4.5.2至4.5.4段。

4. 現時南區區區議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四個指定團體，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、南區文藝協進會、南區學校聯會及各分區委員會，這些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，提交撥款申請，以作正式批核。根據載於附件一的「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」，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，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，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。檢討須考慮「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」第2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。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。

5. 根據撥款準則第7.2段，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兩萬元以上的活動，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擔任活動嘉賓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按輪值表邀請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，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、增選委員或民政總署人員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。活動評估的範疇包括六大項目，即「達到活動的目標」、「達到預期的效益」、「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」、「參加者的反應」、「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」，以及「鳴謝區議會的方式」。每項的最高得分為四分，代表「非常滿意」、三分代表「滿意」、兩分代表「可以接受」；以及一分代表「不滿意」。

6. 秘書處審視上述指定團體於2016-17及2017-18年度所舉辦的活動評估，各項活動的平均得分均高於三分或以上，表示活動成效令人滿意。因此，現建議通過繼續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，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、南區文藝協進會、南區學校聯會及各分區委員會，直至下次檢討指定團體名單為止。南區區議會於2018年7月26日舉辦工作坊，會上議員已討論上述事宜，並同意繼續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。

## **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**

7. 立法會每年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總署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，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，即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。南區區議會在 2018-19 年度獲分配 1,892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而 2019-20 年度的撥款額則預計將於 2019 年 4 月確定。

8. 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將於 2018 年 11 月的會議上，審批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展開的活動撥款申請，而有關活動將以 2019-20 年度的撥款支付；故此，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9-20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，以便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。

9. 秘書處現已就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，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南區區議會或委員會<sup>1</sup>的指定會議日期審議，詳情載於附件二。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，會上議員已討論上述事宜，並同意載於附件二的申請時間表。

### **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**

10. 由於 2019-20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，建議暫時按 2018-19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9-20 年度的撥款，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三，預計超支為 4,382,173 元，即撥款額的 23.2%。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辦工作坊，會上議員已討論上述事宜，並同意載於附件三的修訂方法，撮錄如下：

---

<sup>1</sup> 視乎議會文件 72/2018 號「2019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」當中所載，有關南區區議會、委員會及其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擬議會議日期是否獲得通過。

- (I) 2019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，建議按以往區議會的做法，慶祝活動的預留撥款額由 65 萬元增加至 80 萬元，以豐富慶祝活動，例如增加室外活動、或體育及文化藝術等活動；
- (II)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兩班「親子瑜珈班」，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約三萬元，每小時人均開支約 40 元<sup>2</sup>。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意於 2019-20 年度再次舉辦「親子瑜珈班」，並增加班數。因此，現建議增加「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－其他體育活動」一項的預留撥款額增加至 403,000 元；
- (III) 2018-19 年度已預留撥款五萬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以進行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」的籌備工作，康文署現要求於 2019-20 年度預留撥款 23 萬元予該署，以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」的籌備工作，即合共於 2018-19 及 2019-20 年度預留撥款 28 萬元；
- (IV) 2018-19 年度已預留撥款 36,000 元予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－籌備工作小組」，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相關組別商討後，建議取消 2018-19 年度的預留撥款，並於 2019-20 年度預留八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屬下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－籌備工作小組」，以進行籌備工作，有關建議撥款總額與以往預留予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－籌備工作小組」相同；
- (V)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完結，建議預留 2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的工作報告；
- (VI) 因應議員就秘書處發放資料的意見，建議取消「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」一項；

---

<sup>2</sup> 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已審核並通過推薦該份撥款申請。該份申請的申請額不多於 20 萬元，將會於委員會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上審批。

- (VII) 為加強旅遊網站服務及地區推廣工作，建議「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」改名為「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」，以及將此項調撥至「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」類別，並增加此項目的預留撥款額，由 39,000 元至 10 萬元；
- (VIII) 由於暫時尚未知悉區議會秘書處合約員工薪酬調整幅度，建議「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」一項先預留最高撥款額，即總撥款額的 15%，預留撥款額由 2,642,729 元增加至 2,838,000 元；
- (IX) 根據過往經驗，於 2018-19 年度舉辦的部分活動，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能趕及於該年度獲發還先付開支；故此，建議「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」一項的預留撥款額由兩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；以及
- (X) 由於南區區議會將在 2019-20 財政年度內進行換屆，根據民政總署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的規定，本屆區議會須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之中，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% 至 10% 供新一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，因此建議預留 5% 的撥款（即 946,000 元）予新一屆區議會。

#### 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**

11. 有關載於附件三的項目 3(f)「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」，現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 2019 年第一季。因應上述有關 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，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，包括提供更新網頁內容及版面的服務。如同意的話，請考慮通過撥款 10 萬元予「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」，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，以讓秘書處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。

## 徵詢意見

12.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述各項建議，撮錄如下：

(a) 第 2 至 6 段：

繼續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予上述四個指定團體，即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、南區文藝協進會、南區學校聯會，以及各分區委員會，直至下次檢討指定團體名單為止；

(b) 第 9 段：

載於附件二有關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提交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；

(c) 第 10 段：

載於附件三有關 2019-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；以及

(d) 第 11 段：

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「香港南區遊」網站維護及相關地區推廣服務，並通過撥款 10 萬元予採購相關服務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8 年 9 月